

青 岛 市 气 象 局
青 岛 市 城 乡 建 设 委 员 会
青 岛 市 机 构 编 制 委 员 会 办 公 室
青 岛 市 经 济 和 信 息 化 委 员 会
青 岛 市 交 通 运 输 委 员 会
青 岛 市 水 利 局
青 岛 市 人 民 政 府 法 制 办 公 室

文 件

青气发〔2017〕12号

关于贯彻落实山东省气象局等12部门 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联合发文的通知

各区（市）气象局、城乡建设局、编办、经济信息化委（国防科工办）、交通委、水利局、法制办：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以下简称国发〔2016〕39号）精

神和山东省气象局与住建厅等 12 个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贯彻落实中国气象局等 11 部委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联合发文的通知》（鲁气发〔2016〕31 号）要求，整合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行政许可，强化防雷安全事中事后监管，明确和落实相关责任，保障建设工程防雷安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落实建设工程防雷许可优化整合要求

（一）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许可工作，整合纳入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备案，统一由城乡建设部门监管。

（二）公路、水路、水利、电力等专业建设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行政许可和监管工作，由各专业部门负责。

（三）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的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由气象部门负责。

（四）市、区（市）气象部门要联合城乡建设、经济和信息化等部门达成并联审批协议，依法对“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

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的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等工作严格进行把关，从行政审批入口强化防雷管理，减少事中事后监管压力。

二、完成建设工程防雷许可职责交接

（一）市、区（市）气象部门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许可等工作职责及相关档案材料交接。同时，各单位应结合工作实际，做好各自职责范围内防雷许可细化，纳入建设工程行政审批流程，交接之日前完成行政审批事项服务指南等公示材料修订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二）按照国发〔2016〕39号文件要求，市、区（市）气象部门不再受理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和公路、水路、水利、电力等专业工程相应的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行政许可申请。气象部门已经受理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核准等许可项目，受理的气象部门仍按原来工作程序和要求继续组织做好图纸技术审查、跟踪检测等技术服务及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行政许可等相关工作。

（三）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国发〔2016〕39号文件要求，

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及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调整的相关规定，厘清与防雷监管职权相对应的责任事项，及时修订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按程序审定后向社会公布。气象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切实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过渡时期各项工作正常开展，不留安全隐患。

三、强化防雷减灾服务市场监管

（一）健全防雷服务监管体系。各有关部门要健全防雷减灾服务市场随机抽查和过程监管制度，依法规范防雷装置检测服务市场发展环境和服务秩序。制定防雷技术服务地方标准和统一开放的防雷服务市场运行规则。完善防雷服务机构信用评价体系、诚信档案和考核评价机制，定期向社会公示相关信用状况和考评结果，实施信用机构评定制度等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建立部门间沟通协调机制，探索联合评审和联合监管模式。

（二）加强防雷减灾服务市场监管。各有关部门要加强防雷减灾服务市场事中事后监管，健全市场监管机制、信息公开和诚信评价制度，完善相关标准，优化防雷减灾服务市场的政策环境，依法履行防雷减灾安全监管职能。完善防雷检测服务第三方机构监督机制，健全监督投诉渠道。建立完善防雷装置检测违法违规行为处罚机制，以及防雷服务市场主体失信“黑名单”制度和退出机制。规范防雷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加强防雷减灾服务行业自律。

四、履行防雷安全监管责任

(一)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防雷安全工作的管理和领导，将防雷工作纳入目标绩效考核内容和安全生产工作范围。落实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备案等相关管理经费。适时对涉及的地方性法规和相关部門的规范性文件等进行清理修订。

(二) 市、区(市)气象部門要加强对防雷减灾工作的组织管理，做好雷电监测、预报预警、雷电灾害调查鉴定和防雷科普宣传。同时，要根据本地雷电监测历史资料分析评估防雷安全风险的重点区域和环节，科学划分雷电易发区域及其防范等级。

(三) 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监管的原则，切实履行建设工程防雷监管职责，优化审批流程、规范中介服务行为，确保防雷安全管理工作的顺利实施。依托《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易燃易爆及危化场所防雷安全监管的网上移送、网上受理、网上监督。

(四) 各类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安装雷电防护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防雷标准的规定。投入使用的防雷装置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以及标准规范定期检测，并经具备相应防雷装置检测资质的防雷专业机构检测合格，确保防雷安全。

(五) 气象、城乡建设、民爆、交通运输、水利、法制等有关部门要建立建设工程防雷管理部门协调会议制度，加

强部门间工作的协调和相互配合，及时研究解决防雷安全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 附件：1. 建设工程防雷管理市级协调会议成员名单
2. 建设工程防雷管理市级协调会议方案

青 岛 市 气 象 局 青 岛 市 城 乡 建 设 青 岛 市 机 构 编 制
委 员 会 委 员 会 办 公 室

青 岛 市 经 济 和 青 岛 市 交 通 运 输 青 岛 市 水 利 局
信 息 化 委 员 会 委 员 会

青 岛 市 人 民 政 府
法 制 办 公 室
2017 年 7 月 17 日

附件 1

建设工程防雷管理市级协调会议成员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 务
召集人	洪 光	市气象局	副局长
召集人	林丽萍	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副巡视员
成 员		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成 员	韩 文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处 长
成 员	田 渤	市交通运输委	副处长
成 员	孙振水	市水利局	处 长
成 员	王同树	市政府法制办	副调研员
成 员	李孝军	市气象局	处 长
成 员	陈志强	市编委办	副调研员

注：协调会议由市气象局、市城乡建设委担任召集工作，各成员单位负责建设工程防雷管理工作的 1 名处级领导同志担任成员。

附件 2

建设工程防雷管理市级协调会议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以下简称《决定》）和山东省气象局与住建厅等12个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贯彻落实中国气象局等11部门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联合发文的通知》（鲁气发〔2016〕31号，以下简称气发31号）的有关要求，为了保障建设工程防雷安全，建立青岛市防雷管理部门协调会议（以下简称协调会议）制度。

一、主要任务

落实国务院《决定》精神，建立建设工程防雷管理工作机制，加强指导协调和相互配合，完善标准规范，研究解决防雷管理中的重大问题，优化审批流程，规范中介服务行为。

二、协调会议组成成员单位

市气象局、市城乡建设委、市编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委、市水利局、市政府法制办。

协调会议由市气象局、市城乡建设委负责人担任召集人，各成员单位负责建设工程防雷管理工作的1名处级领导同志担任成员。成员发生变更或调整，应及时通报市气象局

政策法规处。

三、协调会议组织机构及职责

协调会议的组织工作由青岛市气象局承担，协调会议办公室设在青岛市气象局法规处，其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协调会议的组织、协调等日常事务性工作，承担协调会议的会务组织工作。

（二）传达协调会议关于防雷管理重大问题的决定。

（三）推动防雷建设工程审批流程优化。

（四）为会议成员单位提供防雷安全相关技术问题的咨询及指导。

四、会议议事规则

（一）例会为协调会议基本形式，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由成员单位成员参加。会议的主要内容是：加强对建设工程防雷管理的指导协调和相互配合，解决防雷管理工作中出现的需要会议成员单位之间协调解决的重大问题。

遇有特殊情况，可根据协调会议成员单位要求，召开由全体或部分成员参加的临时会议。

（二）成员因故不能参加例会和临时会议，应通知协调会议办公室，并委派其他相关同志参加。

（三）例会和临时会议后形成会议纪要，印发各成员单位。

五、成员工作职责

负责本部门与协调会议办公室的日常联系和沟通。参加例会和临时会议，对建设工程防雷管理提出问题和建议。交流本部门在防雷管理方面的先进经验。